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濱江街362號
傳真：(02)2508-2620
聯絡人：廖泓瑋
聯絡電話：(02)8770-2200
電子郵件：johnny18@msl.anw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航秘字第112500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簡章)(1125000119-0-0.pdf)

主旨：本總臺現有工友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於112年1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至簡章指定之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單位工友之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名。
- 四、檢附本總臺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



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

